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

股票代码：000559

编号：2025-030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总部多功能厅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潘文标副董事长

6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

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997人，代表股份 2,187,792,3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.22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 2,170,250,192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6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0人，代表股份 17,542,175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3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996人，代表股份74,357,741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25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892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89%；反对 56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59%；弃权 333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903%；反对 56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09%；弃权 333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88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894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90%；反对 565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58%；弃权 332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928%；反对 565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05%；弃权 332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6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879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83%；反对 56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57%；弃权 34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45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25%；反对 56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70%；弃权 34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0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88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83%；反对 57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63%；弃权 33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

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45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35%；反对 57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738%；弃权 33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52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7,10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687%；反对 52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40%；弃权 1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67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791%；反对 52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047%；弃权 1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162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741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20%；反对 58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66%；弃权 46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30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868%；反对 58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812%；弃权 469,92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32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187,03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.9653%；反对581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266%；弃权17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9799%；反对581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7820%；弃权17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381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945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613%；反对 63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90%；弃权 21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51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607%；反对 63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543%；弃权 21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85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6,38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356%；反对 1,246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570%；弃权 16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4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047%；反对 1,246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6758%；弃权 16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王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3,561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27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310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已获得本

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